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12月13日，上海陈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陈山”）与山高速香榆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高速香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将其持有的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 吉艾 1”或“公司”）132,918,5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山高速香榆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期限已届满，双方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陈山未向 R 吉艾 1 出具任何说明资料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公司亦未完成上述文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终止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完成上述文件的信息披露工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